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参加沪市稀土产业链上市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6月9日13:00时至14:30时,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自行视频录制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总经理王晓晖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连云港项目目前有无达到满产状态,国外的海滨砂供应有无问题,和VHM公司目前的合作有无进一步加强的可能?

回复:连云港锆钛选矿项目于2022年12月份正式投产,目前处于产能爬坡期,公司将努力扩大海滨砂的原料供应渠道,不断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问题2:能否介绍一下,目前国家轻稀土的分离产能有无新建的项目?如果没有,目前闲置未生产可转移的大概有多少?

回复: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目前稀土分离产能实施等量减量置换,暂无新建项目。

问题3:现在股价很低公司有无回购计划?

回复:如有相关计划,公司会依法及时披露。

问题4:按PEAK公司公告,坦桑矿本月中旬有定增,公司是否确定参加?公司有无进一步提升坦桑矿项目持股比例的可能?

回复:请关注PEAK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5:请问公司磁材项目进展如何,何时达产?

回复:绵阳巨星磁材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根据公开信息,该项目一期计划于2023年6月投产。

问题6:请问现在全国轻稀土的分离产能大概总计有多少万吨

回复:根据《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为30万吨。

问题7:公司的轻稀土分离生产线是否基本满产,有没有生产线停工的现象?

回复:目前公司稀土生产线基本满产。

问题8:目前人民币汇率贬值厉害,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利空?

回复:我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境内销售,出口业务比例较低,人民币的贬值是有利于出口业务的。公司进口美国矿以人民币计价,基本不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进口海滨砂以美元结算,汇率的上涨会导致购买原料成本增加,但由于国内的锆钛矿大量靠进口,这部分增加的成本在向下游定价时会有传导,所以影响也是相对有限的。

问题9:请问一季度减值计提的商品价格是否是3.31的价格?目前现货价格是否已经在计提价格附近?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公司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的存货,一般以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或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问题10:能否简介一下和澳洲VHM公司的合作情况,有无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的可能?

回复:公司此前与VHM公司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有关事项在推进过程中,如有进一步进展且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及时披露,敬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11:公司未来预期可以增加利润的项目有哪些?

回复:公司已经确立了稀土产业链、锆钛独居石产业链和循环经济产业链三个发展方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稀土产业链,拓展锆钛独居石产业链,做强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在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正在推进的项目。

问题12:海外越南稀土项目,公司有无扩产计划?

回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做出安排。

问题13:年初以来稀土价格持续下行,中国稀土行业的数据显示,1月份氧化镨钕均价72.25万元/吨,到5月降至46.80万元/吨。如何看待这一轮稀土价格的下行?后市是否还将继续下跌?

回复:稀土价格短期内受到供需错配、预期转弱等因素影响。长期来看稀土供应趋向集中,需求端随着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高速发展,预期保持长期持续增长,会对稀土价格保持合理区间运行提供支撑。

问题14:现在市场的需求,是否比一季度有所改善?

回复:目前市场需求仍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在缓慢恢复。

问题15:目前下游主要是哪部分的需求不振,影响了整体

回复:目前主要是涉及民用的消费类需求表现不佳,如消费电子等产业。

问题16:公司《2023-2025 年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各类稀土资源保障和冶炼分离能力达到6万吨/年以上,稀土金属加工能力达到3万吨/年,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能力达10000吨/年。海滨砂选矿处理能力达到200万吨/年。公司目前的产能是怎么样?如何确保2025年上述产能目标的实现?

回复:公司将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投资并购、产能合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

问题17:公司连云港项目5月份的产能为多少?

回复:公司每季度均会披露各类产品的经营数据,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18:公司连云港的异地转移分离项目,目前有无获得批文?

回复:连云港异地转移分离项目暂未获得项目核准批文。

问题19:公司氧化镨钕和金属镨钕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大概有多少?

回复:公司氧化镨钕和金属镨钕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10%、20%。

问题20:年报显示,去年公司投资了巨星新材料,,初始持股比例 10%。该公司投建了2万吨/年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本项目的投资标志着公司正式以股权的形式介入了稀土下游最重要的功能材料领域。公司后续是否会继续谋求巨星新材料更多股权?公司是否还会继续以股权或自建方式布局稀土下游领域?

回复:公司会积极关注巨星新材料的发展。公司会继续以股权或自建等方式布局稀土下游领域。

问题21:《规划》中提到,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分别达到 200 亿元、240 亿元和 300 亿元,也即三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约20%、20%、25%。今年Q1,公司营收增长仅10.67%,公司如何来达到今年约20%以及后续两年的营收增长目标?

回复:公司将通过技术升级改造、投资并购、产能合作等多种方式,适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

问题22:有机构预计,短期稀土价格将以稳中偏弱运行为主。供需双弱下公司如何应对?

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上游资源,提升原料保障能力;加强技术工艺升级改造,优化中游加工能力;加强市场行情研判,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本增效,不断提升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问题23:苹果公司此前宣布,将在其公司产品中应用更多的回收再利用稀土材料,并制订了具体的时间表:到2025年,该公司将实现在所有苹果设计的电池中使用100%再生钴;产品设备中的磁铁也将完全使用再生稀土材料。盛和资源在稀土资源回收利用方面是否会有布局?随着稀土矿开采盈利空间的保持及国外政策鼓励稀土深加工项目,公司在国外稀土项目方面是否有规划?

回复:公司深耕稀土资源回收利用多年,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公司已投资美国MP公司、澳大利亚PEAK公司、ETM公司、盈拓资源等稀土资源类项目公司,控股越南稀土公司。

问题24:请问当前镨钕市场过剩严重吗?市场的库存很多吗?

回复:目前镨钕市场处于相对供需平衡,短期错配,行业处于低库存状态。

问题25:请问公司每吨稀土氧化物的分离成本大概是多少?

回复:稀土氧化物的分离成本为公司商业秘密。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集人和所履行的召集程序

1、召集人

监事会

2、

履行的召集程序

2.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持有公司112,184,1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8%。2023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大众交通《关于提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是否同意召开有关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5票,反对6票,弃权0票,未获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审议不通过。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提议人大众交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38）。

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2023年6月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大众交通《关于提请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于函件中载明拟审议的议案（同上述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监事长召集,2023年6月9日,公司监事（应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均发表了同意监事会自行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意见,并于当日书面函告大众交通,公司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大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投票方式涉及征集投票权（如适用）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除嵇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免除嵇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娄健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柴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张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曹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前,上述议案尚未披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监事会会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提案的顺序依次审议,其中:议案5至议案8任一提案审议的前提条件为议案1至议案4任一提案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通过。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0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委托人的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3年6月26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附上六/（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4、联系电话:021-54277820、021-54277865

5、传真:021-54277820

6、联系人:葛欣颖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除嵇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除嵇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娄健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柴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张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曹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9日收盘价为126.53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因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属于《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第二条所指的"委托理财"范畴,现将相关公告中"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改述为"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2.62%	5,500.00	36.25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证券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相关事宜。

6、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08/12	2022/11/11	1.50%、2.87%或3.08%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08/12	2022/11/11	1.50%、2.87%或3.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8/12	2022/11/1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2/08/17	2022/11/17	1.60%-3.1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2.72%或2.92%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2/15	4.3%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2.72%或2.9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9,000.00	2022/11/15	2022/11/29	0.35%-5.6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2/11/18	2023/02/20	1.5%-2.9%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02/21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02	2023/03/0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募集资金）到期回单;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募集资金）;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集合资金信托文件及认购确认协议（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简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7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 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护安路666号,亿联总部大楼十楼董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对提案1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用电子邮件或快递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邮件或信函须于2023年6月27日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护安路666号,亿联总部大楼1号楼10楼证券部。

电子邮箱:zhengquan@yealink.com

快递信函:厦门市湖里区护安路666号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361006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谢易珊,联系电话:0592-5702000-3129,邮箱:zhengquan@yealink.com。

3、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护安路666号,亿联总部大楼1号楼10楼证券部。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28",投票简称为"亿联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全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帼英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4,856,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835%。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4,855,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829%。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5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54%。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谭帼英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林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周辉先生、卢峰先生,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王大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刘兰芹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梁雅丽女士、朱曙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4,855,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胥志维先生、卢淑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国海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厚美施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厚美施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20,100万元,其中,公司计划以全资子公司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该基金份额,认购份额为49.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号:2020-024）。

二、本次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情况

因受市场波动影响,该基金尚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根据投资协议及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未向基金实缴出资。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经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商议后决定注销本合伙企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配合基金管理人具体办理基金清算及注销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厚美施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本合伙企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本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产业基金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伙企业注销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本合伙企业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和既定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